

首都师范大学

学生须知

学生处

1993. 9

目 录

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1)
2.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 (3)
3. 学生违纪处罚条例(试行)
..... (8)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

高等学校的大学生、研究生,应当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应当热心于改革和开放,有艰苦奋斗的精神,走与工农群众相结合的道路,努力为人民服务,为实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而献身;应当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增强法制观念,有良好的品德;应当勤奋学习,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立志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合格人才,做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在日常生活中须自觉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1. 维护祖国的利益,不得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和荣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反对破坏安定团结的行为。

2. 遵守宪法和国家的各项法律、规定。努力作维护民主和法制的典范,反对无政府主义。

3. 维护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尊重不同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反对损害民族团结的行为。

4. 坚持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个人利益要服从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同学之间团结友爱,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关心集体;反对极端个人主义。

5.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说话要有事实根据,办事力求从实际出发;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6.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积极参加公益劳动、生产劳动和勤工俭学活动,虚心向工人、农民学习;不参与经商

活动。

7. 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勤俭节约;不浪费水、电、粮食;不向学校和家庭提出超越实际可能的生活要求。

8. 注重个人品德修养。服饰整洁,讲究卫生;诚实守信,谦虚谨慎;说话和气,待人有礼;男女交往,举止得体;尊敬师长,尊重他人;敬老爱幼,乐于助人;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9.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的文化活动,增进身心健康。

10.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在努力完成各项学习任务中树立科学性和革命性相结合的学风。

11. 维护教学秩序。遵守学习纪律,考试不作弊。

12. 维护公共秩序。遵守公共场所的有关规定,不扰乱秩序,不起哄;遵守学校校园管理制度,不打架斗殴,不赌博、不酗酒,不观看、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声像制品;不在禁烟区吸烟。

13.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熄灯就寝,不喧哗、打闹,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不损毁和私自拆装宿舍设备;不留宿异性;未经有关部门同意,不留宿校外人员。

14. 爱护公共财物,保护公共设施,爱护花草树木;珍惜教学、科研设备;损坏公物要赔偿。

15. 遵守外事纪律。在涉外活动中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与外国留学生平等、友好相处;对外籍教师和国际友人以礼相待,不卑不亢。

1989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 13 号

现发布《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八日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依照法律，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

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

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

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

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

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

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学生违纪处罚条例(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校风校纪建设,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合格的人民教师,根据国家教委《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修订原《北京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罚条例》(试行),制定《首都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罚条例》(试行),望各有关单位组织学习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处分原则

纪律处分不仅是维护学校秩序、创造良好校园环境和培养学生优良纪律作风的必要手段,也是教育广大学生自尊、自立和自律的一项重要措施。执行纪律处分应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根据错误性质、情节及本人认识程度做出处理,达到既处理违纪事件以严肃纪律,又挽救本人并教育广大学生的目的。

二、处分种类

凡学生违反校纪、视情节轻重和本人认错态度,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 | | |
|---------|---------|---------|
| (1)警告 | (2)严重警告 | (3)记过 |
| (4)留校察看 | (5)勒令退学 | (6)开除学籍 |

三、处分细则(界限)

第一条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组织煽动和参与闹事,干扰学校正常秩序者:

(1)情节较轻,能正视错误,主动改正错误并配合学校工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情节较重,经教育尚能改正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情节严重,对错误认识不清,坚持不改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条 学生违反刑法、治安管理条例等法规,学校给予相应的处分:

(1)对被处以管制、拘役、徒刑(包括缓刑)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对被处以行政拘留或行政警告的学生,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勒令处分;

(3)被处以罚款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条 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个人财物者(含共同作案),除交出赃物、退赔损失外:

(1)作案价值在 50 元以下,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2)作案价值在 50 元以上(含 50 元)、100 元以下,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3)作案价值在 100 元以上(含 100 元),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4)如发现有偷窃、诈骗前科者,一旦发现作案,从重处理。

第四条 赌博或变相赌博

(1)初次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多次参与,经教育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3)提供赌具、赌资、赌博场所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从中牟利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4)对揭发检举人打击报复,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5)知情不举、不制止者,给予警告处分。

(6)在宿舍内打麻将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五条 故意破坏公共财物、设施者,除照价赔偿及适当罚款外:

(1)价值在 50 元以下(含 50 元),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价值在 50 至 100 元(含 100 元),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价值在 100 元以上,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4)情节严重,态度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扰乱公共秩序者:

(1)在公共场所集体活动中,起哄、喧哗、扰乱公共秩序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在食堂买饭时故意拥挤者,视情节及本人态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3)校外人员在学生活动场所寻衅闹事,造成后果者,对招引外人的学生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严重扰乱课堂秩序,不听劝告,对教师无礼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七条 学生打架者:

(1)挑起事端,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记过处分;

(3)动手打人致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人重伤

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4)持械打人者,处分加重一至二级;

(5)经证实预谋策划殴斗或勾结校内外人员打架者,无论本人参与与否,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6)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7)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或故意为他人做伪证者,给予记过处分(当事人犯此款加重一级处分);

(8)凡打架后提出“私了”并借机索要财物者,加重一至二级处分;

(9)被打者的医疗费一律由打人者支付;

(10)凡动手打人者,一律给予处理。

第八条 有严重不良生活行为作风问题者:

(1)在校园内有公开不文明行为,且不听劝告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制作、观看、传播淫秽制品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窥视异性宿舍、厕所、浴池,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4)在宿舍内异性同宿,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发生不正当性行为,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6)在校内酗酒并寻衅闹事者,视情节及认识态度,给予相应处分。

第九条 未经学校批准,在校期间擅自结婚者,应主动办理退学手续,否则令其退学。

第十条 学生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

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不归,不知去向的学生,各系应及时上报学校及公安部门并积极寻找,及时通知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张榜公布并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私拆他人信件、邮件,辱骂、诽谤、造谣、诬陷、恐吓他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同时拥有或使用两个以上学生证者,视情节及认错态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转借学生证,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宿舍区违纪:

(1)在宿舍内私用电炉、电热杯、电加热器等电热器具者,私自安装和使用台灯、大功率音响器材、电视等影象器材者,私拉电线者,除没收电器具并依规定罚款外,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后果(包括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者,责任自负,并给予留校查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2)在宿舍区内严禁使用煤油炉、酒精炉、火锅,严禁焚烧物品、燃放爆竹,违反者,除没收违纪物品并依规定罚款外,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宿舍区内使用明火造成后果(包括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者,责任自负,并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3)在宿舍区内喝酒,存放酒瓶、摔砸物品者,除赔偿损失并依规定罚款外,视情节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4)在宿舍区内影响他人休息(包括大声喧哗、吹奏乐器等)者,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至记过处分;

(5)未经许可私自留宿校外人员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6)在宿舍内经商者,除没收商品和一切所得外,给予警

告以上处分；

(7)对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据学生宿舍有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

- (1)10—19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2)20—29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3)30—39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4)40—49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5)50学时以上者，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因旷课已受处分，仍坚持不改，不接受教育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考试作弊者：

- (1)测验作弊者，给予警告处分；
- (2)考试(考查)作弊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3)让他人代考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4)协同作弊者，给予与作弊者同等的处分；
- (5)不接受教育再次作弊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

分；

(6)凡考试、考查作弊者，成绩一律以零分计，并在学籍档案上注明“作弊”字样，原则上不准正常补考。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处罚：

- (1)违纪后，认错态度不好的；
- (2)受处分后，再犯同样错误的；
- (3)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4)在校外违纪，破坏学校声誉的。

第十七条 对本条例未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可参照类

似条款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凡受校纪处分的学生，本学期不得评选先进，不能享受优秀奖学金。

四、处分处理及申报程序

1、学生违纪事件由各有关部门处理；

(1)只涉及一系学生的，由各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处理；

(2)涉及两个及两个以上系或单位的，由学生处牵头处理；

(3)学生在宿舍内违纪的，由学宿办牵头处理。

(4)学生在学籍管理方面的问题，由教务处牵头处理。

2、记过及记过以下的学生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系及有关部门依据本条例给予适当的处分，并将做出的处分决定(加盖本系章)及处分登记表(一式两份，其中一份留系存档)一份上报学生处备案；

留校察看以上的学生处分，须由各系及有关部门整理材料后，与系给予处分的请示一并上报学生处，将其报请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学生处存档。

3、处分要手续完备，材料齐全。应具备的材料有：本人检查、事件调查过程、旁证材料、系处理意见、处分决定(或处分登记表)及本人对处分的意见。

4、处分要及时处理，各系应在事情发生后尽快将有关材料及报告上报学生处，最迟不得超过两周。

5、如处分涉及两上以上的系，各系应负责处理本系学生违纪行为并按时将材料上报学生处。

6、学生受处分，要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对被开除学籍和勒

令退学的学生,还应通知有关单位及户口所在地。

五、处分后处理

1、留校察看处分原则上定为一年,在处分执行期间,受处分学生彻底悔改,无重犯或其他违纪行为,表现较好的,由本人申请,系务委员会讨论同意后报学生处和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可按时解除处分;如有立功表现,可提前解除处分;如不思悔改、再发生违纪行为者,将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只记载处分及原因,无撤销处分的规定。

2、受处分的学生如对处分处理有疑义,可向做出处分处理部门的上一级组织提出申诉,对受处分学生的申诉,有关部门有责任进行复查,并向当事学生做出答复。在复查期间,处分照常进行。

3、本人拒不承认,但人证、物证俱在,在学校可依据事实做出处分决定,后果本人自负。

4、被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在学校做出处分决定后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凡无理取闹、拒不离校者,学校可采取强制性措施限期离校。

5、勒令退学的学生只发给学历证明,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发给学历证明。

六、扣发普通专业奖学金处理规定

1、不按时报到注册,而又未请假者,除按旷课计外,扣发一个月普通专业奖学金(以下称奖学金),无故超过两周仍未